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梳理编制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办公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国际机场空港四路横一路，邮编：510470；电话：020-81102569；电子邮箱：gzbyjchgbgs@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广州白云机场海关（以下简称“机场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重要回信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着力优化政务服务效能，保障政务公开工作依规有序运行。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通过广州海关门户网站常态化发布机场海关机构职能、业务咨询渠道、财务预决算、行政执法决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法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发布《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关于明确“双前置”货站监管模式的通告》，支持“双前置”（民航安检、海关查验前置）货站发展，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专人定期查收政府信息公开专用邮箱、信函、传真，及时接听咨询电话，确保各受理渠道畅通。严格落实受理、审核、答复、归档全流程办理要求，规范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切实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年内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原则，强化信息公开发布前审查责任落实，定期开展政务公开自查自纠和现场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及时更新广州海关门户网站政府信息，聚焦企业需求和公众关切，持续做好法律政策宣贯，年内组织开展“海关进企业、海关进社区、海关进校园”——“三进”品牌活动 106 次，服务企业、社区居民、学校师生数 1608 家（人）次。据统计，年内机

场海关共收到社会各界送来的感谢信 7 封、锦旗 35 面。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强化宗旨意识，畅通外部监督渠道，明确政务大厅意见箱设置和管理要求，加强对外咨询电话统筹管理，开展应答处置培训，进一步落实“首问责任制”，确保及时回应企业群众诉求，持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76		
行政强制	63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备注：本表格行政许可的处理决定数量，包括本机关在本年度内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变更许可决定、延期（延续）许可决定、撤销许可决定、撤回许可决定等。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机场海关 2024 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因人员交流、岗位调整等原因，部分新到岗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知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上述问题在 2025 年均已采取措施并完成整改：已对新到岗人员开展政务公开专项培训，深耕工作实务；遇疑难问题即时请示指导，强化日常实操积累；定期开展自测自查，查漏补缺、巩固提升，持续夯实业务基础，有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二）目前存在问题。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有待提高，在检索、审查、征求意见、答复等环节的办理效率仍有提升空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机场海关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

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2025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